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鹽埔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07102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
32號

聯絡人：黃奕勳

聯絡電話：08-7933996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殯字第1140004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（376536000A114000452300-1.pdf、376536000A114000452300-2.pdf、376536000A114000452300-3.pdf、376536000A114000452300-4.pdf）

主旨：檢陳本鄉修正「屏東縣鹽埔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敬請屏東縣政府准予備查，並惠請各受文機關協助公告周知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室

副本：屏東縣鹽埔鄉民代表會、鹽埔鄉立殯葬管理所



行政室 114/09/24



1140017798